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,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 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停牌,2014年10月1 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,2014年10月31日起连续停牌。停 牌期间,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》。

本次重大重组是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年山、刘国忠、鞍 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张 桂华、庞柳萍、张允三和上海鼎兰投资(有限合伙)共8名股东持有 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该公司主要从事镍氢 电池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,归属于二次电池行业。

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: 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 经完成。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初稿也已经完成。公司已经将审计报告、 评估报告初稿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方案报到辽宁省国资委。由于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,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对购买方案的预审意 见。现公司正在与国资委进行充分的沟通,由于预审意见无法在停牌 期限内取得。经向上交所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 停牌不超过30日。

目前,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 项工作,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已近尾声。

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